

一、 總 則

一、 目 的
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統一各機關、團體、事業、學校及其他機構（以下簡稱「機關」）辦理各項業務之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並保障人民之權益。凡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業務，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機關」，指依法設立，具有獨立法律人格，並設有行政首長之組織。本辦法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指機關為達成其任務所應辦理之各項行政事務。

本辦法之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適用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之制定，係根據行政程序法之授權，旨在規範機關之行政行為，確保行政程序之公正、公開與透明。凡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業務，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。

本辦法之制定，旨在提高行政效率，並保障人民之權益。凡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業務，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之制定，係根據行政程序法之授權，旨在規範機關之行政行為，確保行政程序之公正、公開與透明。

本辦法之制定，旨在提高行政效率，並保障人民之權益。凡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業務，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之制定，係根據行政程序法之授權，旨在規範機關之行政行為，確保行政程序之公正、公開與透明。

